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 2025 年度及至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相应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详情如下：

1.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军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邓喻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4.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献女士、杨清玲女士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敬红先生、麦宝洪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6.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在审议公司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子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须相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实际，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以下关联方于2025年度及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1.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 2025 年度及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发生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2	利息支出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0.0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0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01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3	利息收入		-	0

4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7.3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55
5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8.30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
6	资产、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4
7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6.42
8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9	共同投资		-	0
10	债券及票据交易		-	0
11	购买金融产品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2.19
12	购买产品服务支出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2.9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87
			华能招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62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0.15
13	办公场所租赁相关支出	以合同约定为准，预计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合计每年不超过1,000 万元。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16

注：购买金融产品发生金额统计口径为公司所持产品总市值期末与期初差额，下同。

2.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2025年度及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发生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2	利息支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3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收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08
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0
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1.16
6	购买金融产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226.52
7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3.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2025年度及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发生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0
2	利息支出		-	0
3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收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42
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0
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86
6	购买金融产品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4.56
7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4.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2025年度及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发生金额	截至2025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利息支出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	0
3	出租交易单元席位收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
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5
5	债券及票据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54.46
6	证券承销		-	0
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	0
8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0
9	金融衍生品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77
10	利息收入		-	0
11	购买金融产品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37
12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及其他业务		-	0

注：金融衍生品交易发生金额统计口径为交易产生的净损益，下同。

5.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2025年度及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发生金额	截至2025年3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利息支出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	-	0

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际发生数为准。	-	0
3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0
4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	0
5	办公场所租赁相关支出	以合同约定为准，预计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合计每年不超过 6,500 万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2.12

6.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型	预计 2025 年度及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发生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发生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1	提供和接受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单元席位、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服务，接受关联方证券承销、资产管理、房屋租赁、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因交易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	0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现券买卖及回购交易；购买金融产品；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		-	0

（三）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详情如下：

1.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77.43	不适用
合计		**77.43**	

2.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9.41	不适用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9.0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7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5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4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27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26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2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15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06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03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03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0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0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以及债券借贷等利息支出	10.93	
合计		**44.20**	

3.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4	0.03%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3.26	0.00%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64	0.00%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3	0.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48	0.0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2	0.00%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12	0.00%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0.0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
合计	**33.86**	**0.03%**

4.出租交易单元席位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0.35	21.9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5.42	16.6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00	2.29%
合计	**2,442.78**	**40.86%**

5.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4.38	38.5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79	6.5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	0.04%
合计	**2,463.38**	**45.06%**

6.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00	1.8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3.02	0.48%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53	0.35%
华能（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5	0.27%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3.02	0.19%
合计	**214.32**	**3.09%**

7.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52.83	0.7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8.87	0.2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8.87	0.25%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	0.06%
华能招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30	0.04%
合计	**98.58**	**1.31%**

8.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01.04	0.47%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6.60	0.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95	0.14%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38	0.0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66	0.03%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8	0.00%
合计	**203.71**	**0.95%**

9.资产、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海南长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2	2.9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1	2.02%
合计	**228.93**	**4.92%**

10.金融衍生品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净损益（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5	不适用
合计	**-41.05**	

11.购买金融产品

关联方名称	本期市值变动（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439.34	不适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3.6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2.56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5.6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5,056.67	
合计	**146,564.46**	

12.债券及票据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业务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559,390.90	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189,819.5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27,178.07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券买卖	13,708.59	
合计		**790,097.10**	

13.办公场所租赁相关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6.18	不适用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3.03	
合计	**6,199.21**	

14.购买产品服务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451.76	不适用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4.10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25.95	
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44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14.96	

华能招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3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4.75	
华能山西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36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0.29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0.19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1	
扎赉诺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06	
华置物产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0.04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0.03	
合计	**802.36**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为温枢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 亿元。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住所：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46.38%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 亿元。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本条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

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59%的股份。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裁周钟山先生、王振先生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条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李进，注册资本人民币 1.3 亿元。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份。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赵昕倩女士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本条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4.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12.36%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孙献，注册资本为 2,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工业及其它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代理，企业经营策划，财务咨询。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33B。

本条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四）项、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5.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公司 9.77%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为李英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7 亿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详细信息以其公告为准。

本条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6.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除前述关联法人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主要业务内容和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代理买卖证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支付关联方资金存放在证券账户的利息，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2.资产、基金管理：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服务等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3.利息收支：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入关联方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向关联方融资、关联方资金存放在公司证券账户或与关联方开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业务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定价。

4.投资咨询：为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5.证券承销：为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证券承销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6.财务顾问：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7.出租交易单元席位：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8.代销金融产品：接受关联方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9.购买金融产品：购买或赎回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0.债券及票据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票据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1.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交易要素参照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确定。

12.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与关联方互相认购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参照市场利率及行业惯例定价。

13.房屋租赁：租用关联方的营业用房向关联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4.购买产品服务：公司根据正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购买保险、办公用品等产品或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15.共同投资：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等（不含共同向子公司增资）。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

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